

7-9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中央
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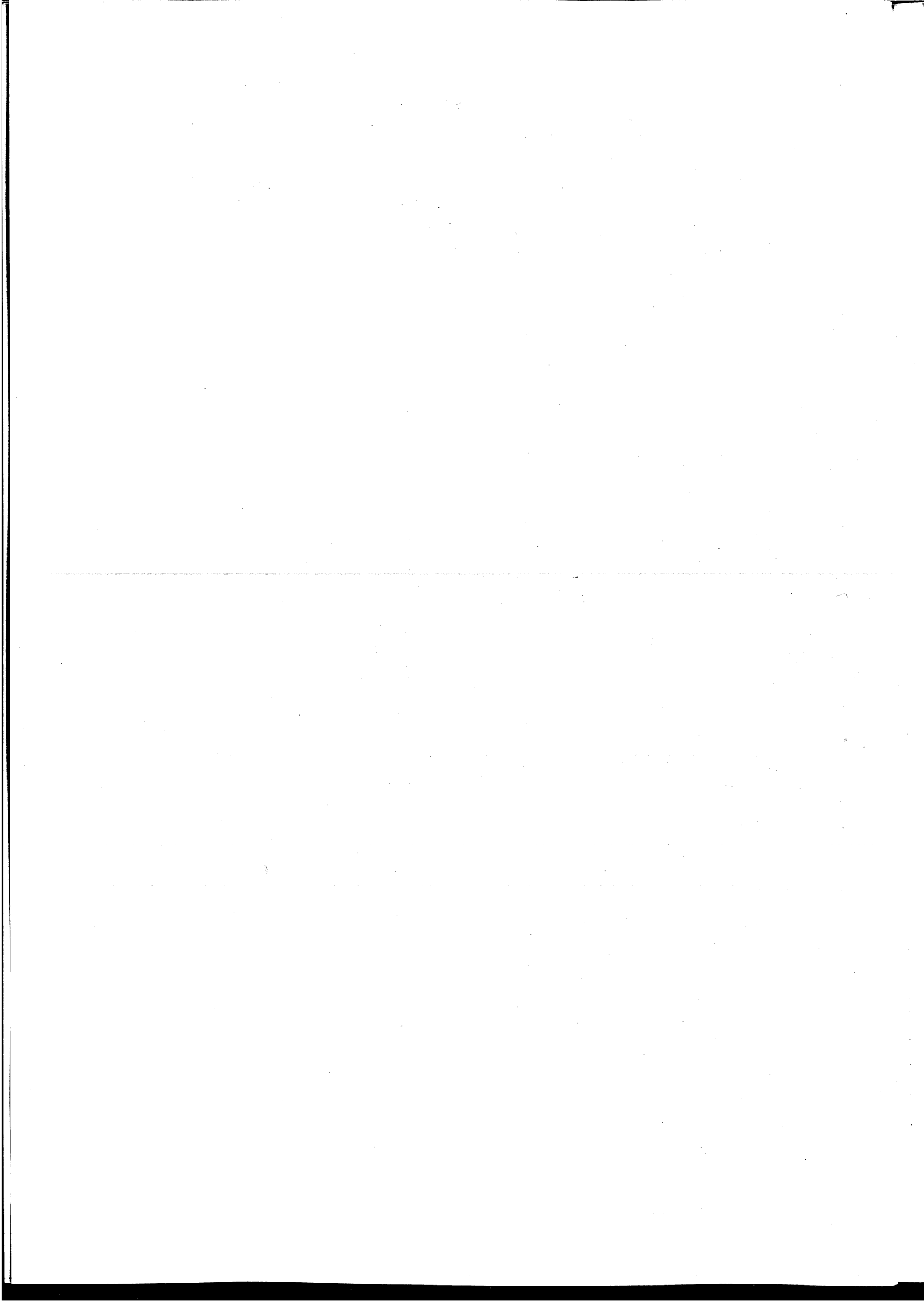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總說明	0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8-39
(九)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40
(十)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	44-45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7-51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9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0



壹、總 說 明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空中勤務總隊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整併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等機關，於同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94 年 6 月 22 日 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並經行政院發布自 94 年 11 月 9 日施行，空中勤務總隊正式成立，為內政部之附屬機關。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空中勤務總隊置總隊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隊務；置副總隊長 2 人，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空中勤務總隊幕僚長。
2. 空中勤務總隊設下列會、組、中心、室、大隊：
 - (1) 航務組—掌理航務制度、機隊駐地、飛機配置、飛航作業計畫、與聯繫協調飛航管制機關、調查緊急救難起降場、飛航組員教育訓練、飛行員資格檢定與鑑測、飛航通報與其他飛行技術書刊管理運用、航務相關手冊及其他航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2) 機務組—掌理飛機修護制度、飛機性能提升、更新計畫、委外修護、航材、航油、工具之補給、預防保養計畫、機務訓練、機務相關證照管理、技術通報與其他技術書刊之管理運用、機務相關手冊及其他機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3)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空中勤務指揮作業制度、空中支援案件、緊急應變小組與開設前進指揮所、勤務人員服勤事宜、演習訓練之規劃協調、與支援單位間協議之訂定執行、共同勤務人員訓練指導、陸空通訊系統、資訊、網路及其他勤務指揮事項之規劃、建置、管理與執行。
 - (4) 秘書室—掌理會報、議事、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印信典守、文書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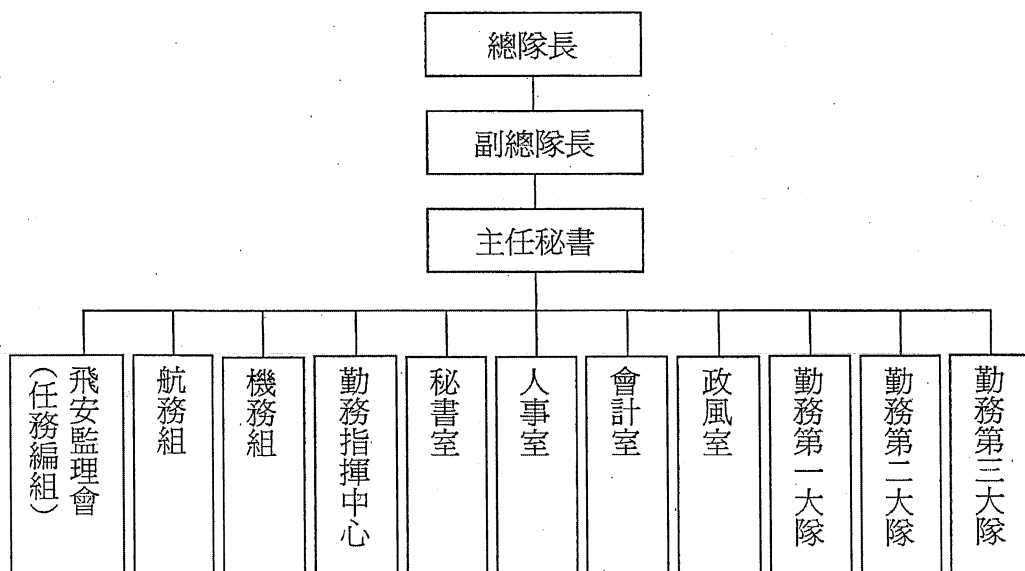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處理、檔案管理、法令研究諮詢、國家賠償事件、出納、財物、營繕、採購、事務管理及其他秘書事項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5) 人事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人事事項。
- (6) 會計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 政風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政風事項。
- (8) 勤務第一、二、三大隊－掌理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之執行及支援、所屬各隊人員、勤務與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勤務、業務事項之執行。
- (9) 飛安監理會－係內部任務編組，掌理飛行及地面安全勤務安全分析評估、稽核、審查與改進、協助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執行重大飛安事故調查、負責意外事件安全調查、督導異常事件安全調查及其他飛行、地面安全監理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系統架構圖如下所示：



2. 預算員額說明表如下：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說明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182	8	5	1	60	256	
	本年度增減	-	-	-	-	-	-	
	合計	182	8	5	1	60	256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空中勤務總隊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內政部年度施政，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爲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爲使命，並以台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爲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爲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空中勤務總隊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及內政部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充實空中救難設備，提升空中勤務能量：
 - (1) 精進飛航能力。
 - (2) 確保維修品質。
 - (3) 落實飛安監理。
 - (4) 建構資通系統。
2.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 (1) 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爲，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 (3) 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3.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1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提升空中救援民眾滿意度	3	問卷調查	(被救援民眾滿意度+一般民眾滿意度) ÷ 2	83%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特別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應付未付數+賸餘數+提列準備數)÷當期累計預算數×100%	80%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空中勤務總隊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救災體系，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75%	<p>一、衡量標準</p> <p>(一) 被救援者：一律以申請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支援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與偵巡等任務，經空中勤務總隊出動直升機救援後，由被獲救者就空中勤務總隊救援過程之服務，作為衡量標準以表示滿意度。</p> <p>(二) 一般民眾：由民間專業機構實施民意調查，以電話方式隨機抽樣全國不特民眾，就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與偵巡等任務，作為衡量標準以表示滿意度。</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困難度：空中救援經常在惡劣天候下執行，災害經常是在惡劣天候下發生，而空中救援受天候影響甚巨，海上救援往往在大風巨浪下進行，稍一不慎即對航空器造成威脅，尤其是瞬間狂風或巨浪，威脅性更甚。而山上救援則受雲霧影響，目標區有雲霧，直接影響航空器飛行作業安全，但空勤同仁仍本救人為先，經常利用可行狀況下立即執行搶救工作，以期於第一時間將受難民眾救出。</p> <p>(二) 創新性：空勤救援大部分在山區或海上，低海拔，無法接受空中導航引導，完全賴目視飛行，為確保飛行安全，99年度針對交通部研擬受災即可能成為孤島之計 13 個縣市 80 個鄉鎮共計建立 298 條山區目視飛行計畫航路，「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調查，共計 1,264 處。於災害發生時，將待援民眾集</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中於臨時起降場，利於立即救援並做為物資補給站，節省救援時間與飛行安全性。</p> <p>(三) 航材獲得困難度：1 架直升機航材零件 4000 餘件，其主要零件必須送往原廠拆解確認需修護航材，再由空中勤務總隊評估修護效益，符合者再行辦理採購，不符效益則原件送回，以避免浪費。再者航材生產需安排生產線，我國航材需求小，承商很難立即安排生產，亦影響交貨，是以空中勤務總隊均努力協調承商，對急需航材能向現世界各地調相同件號或升級航材供空中勤務總隊使用，以使飛機而早日恢復妥善，執行救援任務。</p> <p>(四) 整合資源利用：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規定，準備國搜待命機，依國搜中心指派，執行救援任務，以發揮整合資源功效。</p> <p>(五) 被救援者心理因素：大部分於山區或海上，或重大災害現場，因受理航空器申請及派遣，需與申請單位確認任務性質、災況情形、位置座標、無線電頻率及現場指揮官聯絡電話號碼等任務相關細節等資料，若有不明確時需耗時再三確認，又目標區天候難以掌握，影響災害救援執行，到達災害現場在海上往往因潮流因素，已漂離原通報地區需搜尋、山區除雲霧外，亦易因高大樹林阻擋視線或影響吊掛作業，或雲霧大無法執行任務，是以空中救援作業困難度甚大、挑戰性大，影響被救者心情。</p> <p>(六) 一般民眾：空勤總隊於颱風各種重大災害，及惡劣天候下冒險患難救災，將現場災情救援資料影像提供給各級救災單位供搶救重要參考及</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媒體，重大災害時偶有播放，空勤總隊平時直接與民眾接觸機會較少，全靠媒體新聞之播放，以提升曝光率及親民形象，平時媒體對不具煽動性新聞並不感興趣，使民眾對空勤總隊了解度始終無法提高，致民眾滿意度難以穩定。</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被救援者</p> <p>1、年度目標值：75%。</p> <p>2、達成情形：99 年度對被獲救者實施問卷調查，其非常滿意及滿意比例高達 98%，主因為問卷對象為被救生還者，致有高標滿意度（樣本數發出 206 份、回收 86 份）。</p> <p>(二) 一般民眾</p> <p>1、年度目標值：75%。</p> <p>2、達成情形：民眾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執行救援勤務表現滿意分數為 78.2 分（樣本數 1087 份）。</p> <p>(三) 達成年度目標值：以被救援者及一般民眾 2 項分數加總後，滿意度平均為 88.1%，達成度為 100%。</p> <p>四、效益</p> <p>(一) 救援績效：99 年度執行火災搶救 195 架次、水災搶救 30 架次、風災搶救 3 架次、重大意外事故搶救 1 架次、山難搜尋 64 架次、水上救溺 11 架次、海上救難 281 架次、救護轉診 257 架次、器官移植 3 架次、災情觀測 24 架次、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 1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365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58 架次、環境汙染調查 54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77 架次、</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空中運輸 27 架次、支援演習訓練 804 架次、訓練飛行 1,371 架次、維護飛行 2,782 架次，總計 6,408 架次，飛行時數達 7,944 小時 27 分鐘，救援人數達 350 人，運載人數 438 人、共乘人數 908 人、運載物資達 8,003 公斤，運載水量達 1,664 公噸。</p> <p>(二) 梅姬颱風期間第 1 時間即派機執行任務與空勘，即派遣空勘 11 架次，提供災害現場狀況，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執行指揮救災下達命令參考。期間出動 63 架次，救出受困民眾 120 人、運送救災人員 72 人、大體 1 具、運送補給物資 2,323 公斤。</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p>	<p>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p>	<p>一、維繫救災飛機妥善率</p> <p>(一) 衡量標準：全年目標值：妥善飛機數/現有飛機數。</p> <p>(二)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1、全年度目標值：61.5%。</p> <p>2、辦理情形：</p> <p>(1)年初即規劃辦理 UH-1H、B-234、AS365N2 等 3 型飛機之商業委外維修採購案的發包，另外與能妥善出勤有關之備份航材及機務人員相關訓練採購同步在年度一開始即積極推動辦理。</p> <p>(2)為使計畫順利進行，特別加強履約督導，使商維整體妥善率達成本案設定之全年度目標值。</p> <p>(3)100 年 1 至 6 月，商維平均妥善率為 68.39%。</p> <p>(三) 效益：</p> <p>1.本計畫以達成年度飛機妥善率 61.5% 以上，使國家救災救護救難及偵巡與治安等各項攸關人民及政府部門合作的任務，均能順利達成，是最大的效益。</p> <p>2.透過商維，使得國內航空業者及其所相關行業受保障，維持相關的就業市場，使國內航空業得以持續發展，是達成國家政策目標，是一項無法以數值量化的效益項目。</p> <p>3.截至 100 年 6 月止執行五大任務績</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效，山難搜尋 45 架次、救援 26 人，海上救難 126 架次、救援 12 人，救護轉診 99 架次、救援 99 人，火災搶救 36 架次，滅火水量 360.6 公噸，海洋(岸)空偵巡護 114 架次、環境污染調查 17 架次，國土空勘航攝 41 架次，總計救援人數 140 人、運載人員 103 人、共乘人數 373 人次。</p> <p>二、強化飛行專業訓練</p> <p>(一) 衡量標準：使飛行員透過適當訓練方法熟練各項專業飛行技能，俾在各種天候狀況及環境執行任務時，確實掌握飛航狀況，確保任務完成。</p> <p>(二)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1、辦理情形：</p> <p>選派適合之飛行人員 2 員，赴法國接受 AS-365 型機模擬機訓練，課程中設定各種突發狀況與異常天候，使受訓飛行員可藉由模擬機在安全又逼真的環境中學習，進而增長技能。</p> <p>2、目標達成值：</p> <p>依核定之訓練期程(4 月 30 日至 5 月 8 日)，規劃訓練相關事宜，使參訓人員順利完成相關訓練。</p> <p>(三) 效益：</p> <p>藉由模擬機模擬真實飛行中遭遇各種不同之情境下，訓練飛行員正確的操作模式，以其在未來遇到相似的情況時，能順利的保全人機之安全，並達成任務，進而完成上級所交付之任</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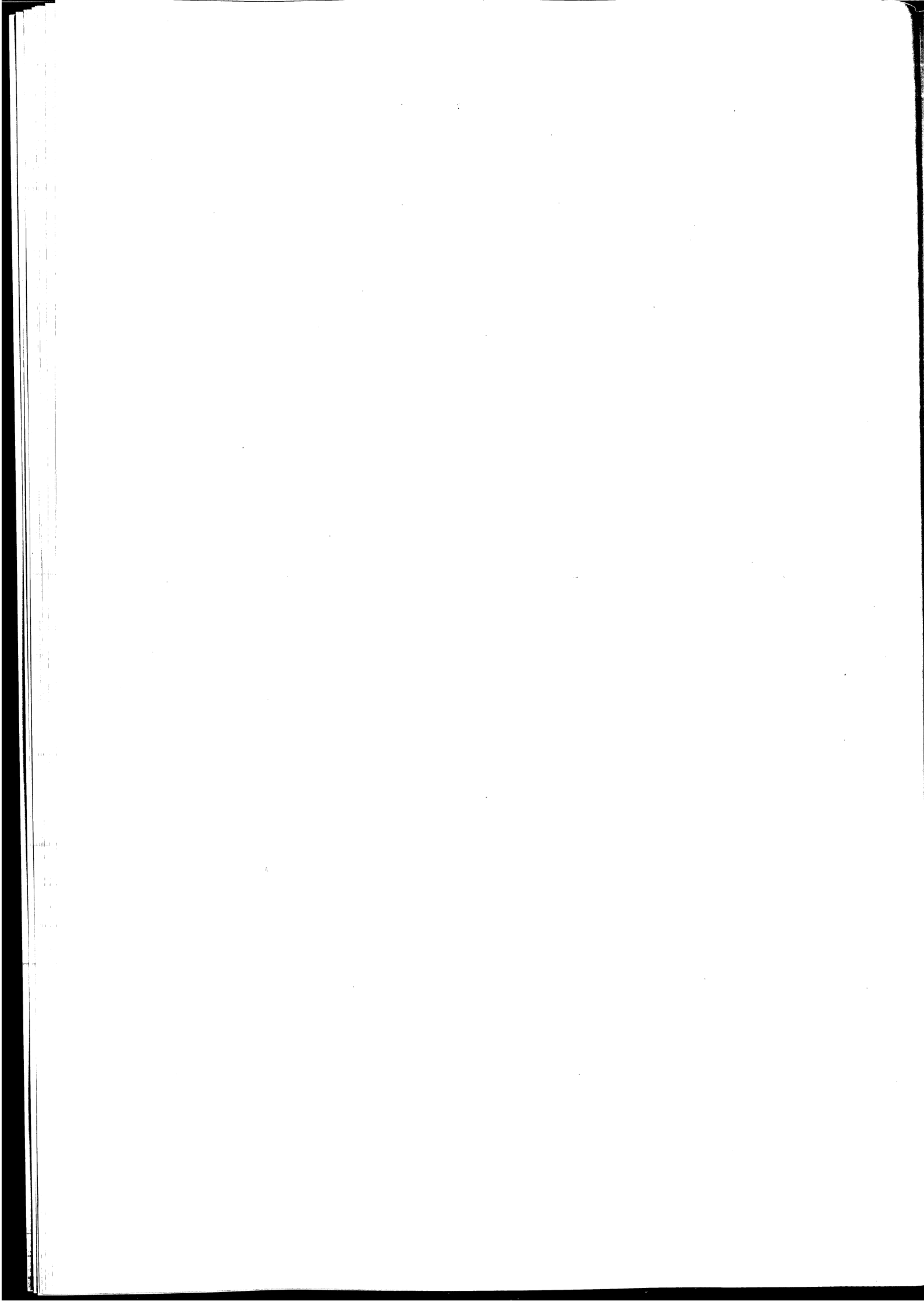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務。</p> <p>三、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p> <p>(一) 衡量標準：於 100 年底完成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演練。</p> <p>(二)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1、辦理情形： 完成 100 年 1-6 月份資料備份，電力維護及 UPS 設備第 2 季保養。</p> <p>2、目標達成值： 截止 100 年 6 月底止，預定進度 50%，實際進度 50%，達成進度比率符合。</p> <p>(三) 效益： 維運總隊資訊系統資料異地備份及電力維護，確保系統資料之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維護機房的電力環境，降低故障損毀時對業務所造成之影響。</p>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獎補助經費管理	<p>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p> <p>二、辦理情形：100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已報送內政部於 7 月 28 日彙送立法院。</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年度目標值：100%</p> <p>(二) 達成度：依預定期程執行，年度可達成目標值。</p> <p>四、效益：定期公開獎補助資料供外界檢視，提升獎補助業務執行及管理效能，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p>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目標達成值：空中勤務總隊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如下(統計至 100 年 6 月 30 日)：</p> <p>(一)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81.20%。</p> <p>(二)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83.40%。</p>

貳、主要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865)-0013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2,710	2,706	2,430	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0	2,650	1,891	0		
	78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650	2,650	1,891	0		
		1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2,650	2,650	1,891	0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50	2,650	1,8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7	8	1		
	88			05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8	7	8	1		
		1		05086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7	8	1		
			1	05086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7	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	49	189	3		
	90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52	49	189	3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52	49	52	3		
			1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4	1	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2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48	48	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07086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42	-		
	85			11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	-	342	-		
		1		1108650900	雜項收入	-	-	342	-		
			1	11086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執行巴拿馬籍貨輪擱淺油污案，該署向廠商求償後退回各機關執行經費之繳庫數。

(0865)-0014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11086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		前年度決算數係管理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向廠商因裝設基地台所收租金之繳庫數。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865)-0015

千元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發大
繳庫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139,495	1,008,934	130,561	
	9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139,495	1,008,934	130,561	
				3808650000 民政支出	1,139,495	1,008,934	130,561	
			1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402,088	398,303	3,785	1. 本年度預算數402,088千元，包括人事費362,622千元、業務費36,268千元、設備及投資1,804千元、獎補助費1,39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62,62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經費3,51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4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網路通訊及薪資、公文管理系統操作維護等經費802千元，增列汰換總隊及各隊電腦暨周邊設備等經費1,076千元，計淨增274千元。
			2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602,270	570,613	31,657	1. 本年度預算數602,270千元，包括業務費591,9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3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582,0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山區目視飛行計畫航路資料整合地理資訊系統等經費5,884千元，增列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臨時駐地搬遷暨棚廠租用及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等經費35,004千元，計淨增29,120千元。 (2) 勤務指揮工作經費20,2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實施共勤機組人員訓練及汰購直升機衛星微波影像接收站相關設備等經費2,633千元，增列建置公文版系統改版線上簽核及購置個人資料保護設備等經費5,170千元，計淨增2,537千元。
			3	38086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137	39,018	95,119	
			1	3808659002 營建工程	106,000	8,700	97,300	1. 本年度預算數106,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辦公廳舍耐震結構補強等經費6,000千元。 (2) 建置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工程計畫總經費864,244千元，分5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0千元。 (3) 上年度辦理勤務第一大隊第一、二隊辦公廳舍耐震結構補強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700千元如數減列。

(0865)-0016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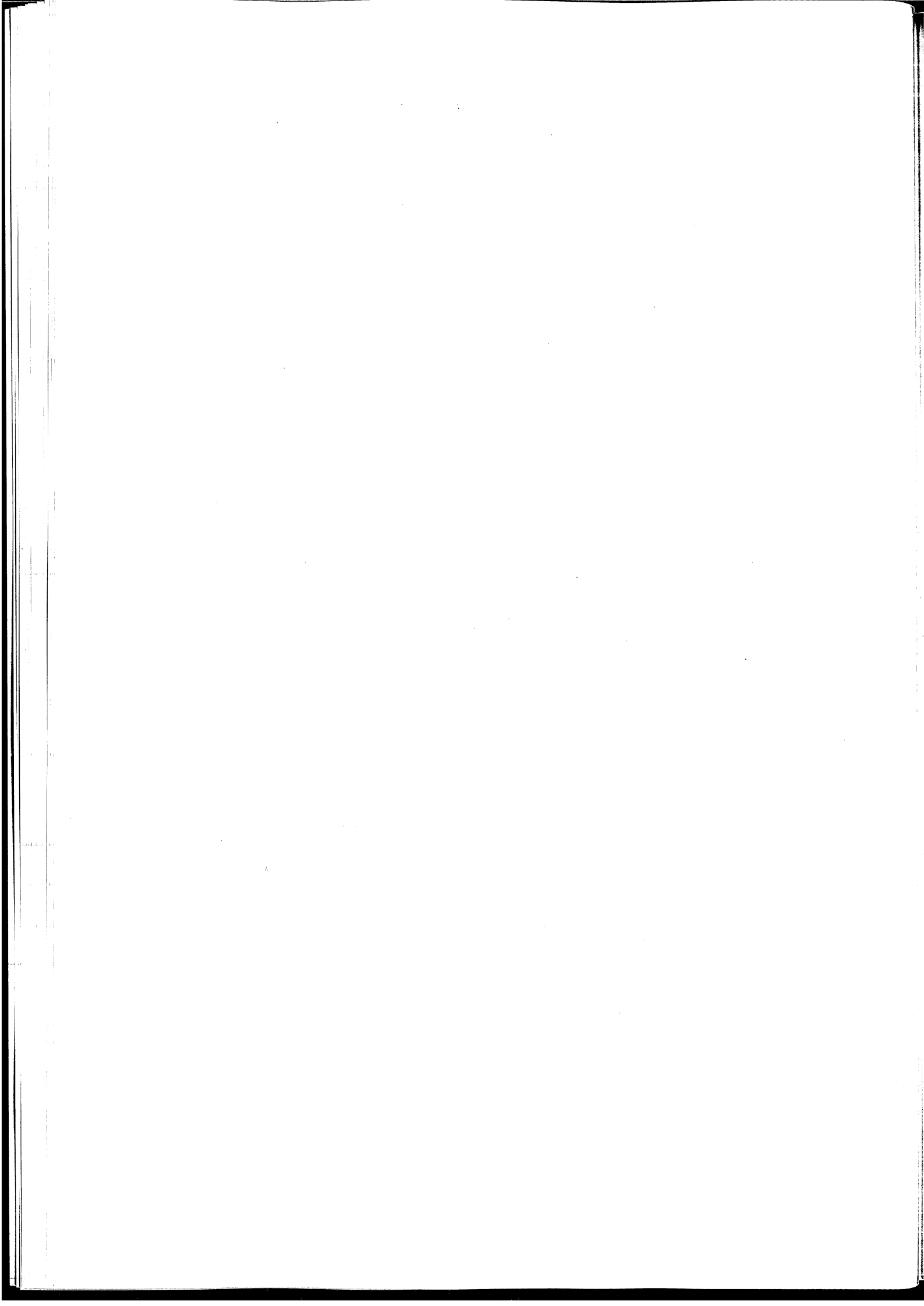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137	30,318	-2,181	1. 本年度預算數28,137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直升機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27,507千元。 (2) 新增汰換首長座車1輛630千元。 (3) 上年度汰購直升機發動機所需修護測試及航材庫房監控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318千元如數減列。
		4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千元

千元

庫
元如

參、附 屬 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0865)-0017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6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依據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0	
	78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650	
		1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2,650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865)-0018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6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6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之房租津貼自薪資扣回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88			05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8	
		1		05086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1	05086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0865)-001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保管款、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90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4	保管款、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865)-002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位自薪資扣回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
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	
	90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8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48	
			2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48	員工使用停車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65)-0021

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2,088
-----------	-----------------	------	---------

計畫內容：為推行本總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達成各種採購計畫，確保後勤支援效能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2,622	人事室	本計畫係職員182人、聘用人員60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8人之待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離職儲金、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車票補助、空勤人員飛航鐘點費、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公保、勞保保險費、全民健保保險費及聘用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362,6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74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6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7		
0111 獎金	44,516		
0121 其他給與	34,024		
0131 加班值班費	24,2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000		
0151 保險	18,6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466	秘書室	本計畫係總隊辦理文書、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各隊執行任務之一般行政所需經費如下： 1. 總隊及各隊處理公務所需水電費4,503千元。 2. 總隊及各隊處理公務所需電話、網路通訊費等2,970千元。 3. 勤務第一大隊第一隊及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土地租金9,284千元。 4. 薪資及公文管理等各項資訊系統操作維修服務費200千元。 5. 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定翼機廠房及飛航運作區租金費用3,360千元、總隊及各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650千元。 6. 依規定繳交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費用585千元。 7. 公務車輛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費用90千元。 8. 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39千元。 9. 公務車油料、碳粉、影印紙、文具用品及各項零星等購置費用1,625千元。 10. 處理公務所需印製概(預)決算書、各項表報手冊，購買書刊、資料蒐集、慰勞加菜金、辦公大樓管理費及辦公環境佈置、清潔等雜支9,743千元。 11. 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及文宣品製作等費用385千元。
0200 業務費	36,268		
0202 水電費	4,503		
0203 通訊費	2,970		
0211 土地租金	9,284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10		
0221 稅捐及規費	585		
0231 保險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		
0271 物品	1,6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3		
0291 國內旅費	903		
0295 短程車資	24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4		
0400 獎補助費	1,394		
0475 獎勵及慰問	41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80		

(0865)-0022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2,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廠棚、停機坪、辦公廳舍及其附屬設備等房屋建築養護費694千元。 13. 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具之養護等費用903千元。 14. 總隊及各隊處理經常公務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903千元。 15. 總隊及各隊處理經常公務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4千元。 16. 首長特別費210千元。 17. 汰換總隊及各隊電腦暨周邊設備1,000千元。 18. 汰換辦公室應勤設備804千元。 19.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414千元。 20.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980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65)-0023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602,270
-----------	-------------------	------	---------

計畫內容：

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預期成果：

1. 達成飛機妥善率61.5%。
2. 強化飛行專業訓練，完成飛航人員年度飛航能力鑑測率100%。
3. 建置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582,039	航務組、機務組及飛安監理會	本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582,03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439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費10,43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942		(1) 辦理復飛、救難飛行及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等經費7,95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000		(2) 赴國外接受AS365N模擬機飛航訓練經費2,48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 辦理直升機第三責任險保險費5,000千元及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10,000千元。
0271 物品	52,961		3. 推動空中勤務業務宣導專題演講、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及撰稿等費用1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1		4. 航空類用油及空中勤務錄影、錄音、電腦軟體、空勤機組員個人裝具及訓練器材等52,96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00		5. 空勤人員體檢及購置航空相關書籍、雜誌、技令等經費1,74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4,627		6. 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費464,6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934		7. 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各隊支援勤務旅費4,93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20		8. 配合陸軍天鵝專案赴美國辦理UH-60M購機事宜經費220千元。
0294 運費	45		9. 直升機主副件送國內外修理翻修等裝運費45千元。
			10. 辦理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臨時駐地搬遷及棚廠租借、空間規劃施作等經費31,942千元。
02 勤務指揮工作	20,231	勤務指揮中心	本計畫係建置總隊及各隊資、通訊網路系統及直升機之指揮調度等事宜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9,861		1. 救災勤務通訊費428千元。
0203 通訊費	428		

(0865)-0024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602,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8,727		2. 總隊勤務資、通訊服務費8,727千元： (1) 總隊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系統年度保固維運2,700千元。 (2) 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2,320千元。 (3) 網路設備年度保固維運500千元。 (4) 全球資訊網雙語及英文審稿178千元。 (5) 人事差勤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1,000千元。 (6)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年度保固維護1,350千元。 (7) 總隊及各隊電話交換系統及視訊會議系統保固維護379千元。 (8) 勤務專用資訊多媒體(電視牆)保固維護300千元。 3.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案高山站租金400千元。 4. 執行勤務機具檢測及救災器(耗)材306千元。 5. 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170千元： (1) 更新總隊部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及軟體建置等1,100千元。 (2) 辦理公文版系統改版-線上簽核建置乙式4,070千元。 (3) 購置個人資料保護設備等1,000千元。 6. 購置機械設備費4,200千元： (1) 汰購通訊衛星電話、無線電及供電零組件等3,000千元。 (2)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強化通訊品質案(增設1處高山站台)1,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6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70		
0304 機械設備費	4,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7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65)-0025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06,0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勤務第三大隊辦公廳舍耐震結構補強等。
2. 由經濟部無償撥用台中清泉崗機場內約1.5公頃用地，籌建勤務第二大隊辦公廳舍、飛機棚廠及停機坪等設施。

預期成果：

1. 增強辦公廳舍耐震結構，維護總隊人員及財產安全。
2. 提供本總隊進駐中部各勤務隊專用基地，並藉以落實暨提昇國家中部地區整體空中立體救災救難效能，使國家資源充分整合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勤務第三大隊辦公廳舍耐震結構補強	6,000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辦公廳舍耐震結構補強等經費6,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		
02 建置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	100,000	秘書室	辦理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新建工程 Cheng 計畫，奉行政院99年5月21日院臺內字第0990027460號函核准，所需總經費864,244千元，分5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00,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754,24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		

空中勤務總隊

(0865)-00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8,137
-----------	--------------------	------	--------

計畫內容：

1. 購置直升機飛航安全、救災救護裝備及檢修器具等。
2.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1. 達成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
2. 配合業務成果，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	27,507	機務組	本計畫係汰購直升機救災救難相關裝備等經費27,50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07		
0304 機械設備費	27,507		
02 汰換公務車輛	630	秘書室	汰換已達耐用年限之首長座車。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		
0305 運輸設備費	63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65)-002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元

13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並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適時解決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本計畫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於年度進行中，供本總隊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127

(0865)-0028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002 營建工程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2,088	602,270	106,000	28,137	1,000	1,139,495
0100人事費	362,622	-	-	-	-	362,62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746	-	-	-	-	150,74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9,628	-	-	-	-	69,62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7	-	-	-	-	5,837
0111獎金	44,516	-	-	-	-	44,516
0121其他給與	34,024	-	-	-	-	34,024
0131加班值班費	24,271	-	-	-	-	24,27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000	-	-	-	-	15,000
0151保險	18,600	-	-	-	-	18,600
0200業務費	36,268	591,900	-	-	-	628,168
0201教育訓練費	-	10,439	-	-	-	10,439
0202水電費	4,503	-	-	-	-	4,503
0203通訊費	2,970	428	-	-	-	3,398
0211土地租金	9,284	-	-	-	-	9,284
0215資訊服務費	200	8,727	-	-	-	8,92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010	23,342	-	-	-	27,352
0221稅捐及規費	585	-	-	-	-	585
0231保險費	90	15,000	-	-	-	15,09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	130	-	-	-	269
0271物品	1,625	52,961	-	-	-	54,586
0279一般事務費	10,128	4,047	-	-	-	14,17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94	7,000	-	-	-	7,69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3	-	-	-	-	90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64,627	-	-	-	464,627
0291國內旅費	903	4,934	-	-	-	5,837
0293國外旅費	-	220	-	-	-	220
0294運費	-	45	-	-	-	45
0295短程車資	24	-	-	-	-	24
0299特別費	210	-	-	-	-	210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0865)-0029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幣千元

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002 營建工程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139,495	0300設備及投資	1,804	10,370	106,000	28,137	-	146,311
362,62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6,000	-	-	106,000
150,746	0304機械設備費	-	4,200	-	27,507	-	31,707
69,628	0305運輸設備費	-	-	-	630	-	630
5,83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6,170	-	-	-	7,170
44,516	0319雜項設備費	804	-	-	-	-	804
34,024	0400獎補助費	1,394	-	-	-	-	1,394
24,271	0475獎勵及慰問	414	-	-	-	-	414
15,00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980	-	-	-	-	980
18,600	0900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28,16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10,439							
4,503							
3,398							
9,284							
8,927							
27,352							
585							
15,090							
269							
54,586							
14,175							
7,694							
903							
464,627							
5,837							
220							
45							
24							
210							

(0865)-0030

空中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362,622	628,168	1,394	-
	9			空中勤務總隊	362,622	628,168	1,394	-
				民政支出	362,622	628,168	1,394	-
		1		一般行政	362,622	36,268	1,394	-
		2		空中勤務業務	-	591,90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務總隊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0865)-00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993,184	-	146,311	-	-	146,311	1,139,495
1,000	993,184	-	146,311	-	-	146,311	1,139,495
1,000	993,184	-	146,311	-	-	146,311	1,139,495
-	400,284	-	1,804	-	-	1,804	402,088
-	591,900	-	10,370	-	-	10,370	602,270
-	-	-	134,137	-	-	134,137	134,137
-	-	-	106,000	-	-	106,000	106,000
-	-	-	28,137	-	-	28,137	28,137
1,000	1,000	-	-	-	-	-	1,000

(0865)-0032

空中勤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106,000	-
		9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	106,000	-
				3808650000 民政支出	-	106,000	-
			1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	-	-
			2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	-	-
			3	38086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6,000	-
			1	3808659002 營建工程	-	106,000	-
			2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務總隊
分析表
101年度

(0865)-0033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1,707	630	7,170	804	-	-	146,311
31,707	630	7,170	804	-	-	146,311
31,707	630	7,170	804	-	-	146,311
-	-	1,000	804	-	-	1,804
4,200	-	6,170	-	-	-	10,370
27,507	630	-	-	-	-	134,137
-	-	-	-	-	-	106,000
27,507	630	-	-	-	-	28,137

(0865)-0034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務總隊
人事費分析表

(0865)-0035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7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6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7	
六、獎金	44,516	
七、其他給與	34,024	
八、加班值班費	24,271	超時加班費2,37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000	
十一、保險	18,6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2,622	

(0865)-0036

空中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182	182	-	-	-	-	-	-	8	8	5	5	1	1
	9	000865000 空中勤務總隊	182	182	-	-	-	-	-	-	8	8	5	5	1	1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182	182	-	-	-	-	-	-	8	8	5	5	1	1

務總隊
明細表
101年度

(0865)-0037

單位：新臺幣千元

駛 上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60	60	-	-	-	-	256	256	338,351	332,543	5,808	
1	60	60	-	-	-	-	256	256	338,351	332,543	5,808	
1	60	60	-	-	-	-	256	256	338,351	332,543	5,808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85.08	2,000	0	32.80	0	0	21	CL-9457。
1	公務轎車		485.08	2,000	0	32.80	0	0	21	CL-9458。
1	公務轎車		485.08	2,000	0	32.80	0	0	21	CL-9459。
1	公務轎車		485.10	2,000	0	32.80	0	0	21	H6-0606。
1	公務轎車		785.10	2,000	0	32.80	0	0	21	H6-4853。
1	公務轎車		486.10	2,000	1,716	32.80	56	51	21	DB-0816。
1	公務轎車		486.10	2,000	1,716	32.80	56	51	21	DB-0817。
1	公務轎車		788.12	2,350	1,716	32.80	56	51	21	DY-4631。
1	公務轎車		489.01	3,275	1,716	32.80	56	51	40	DZ-4817。
1	公務轎車		489.06	2,000	1,716	32.80	56	51	21	6A-0191。
1	公務轎車		789.10	2,350	1,716	32.80	56	51	21	6B-2729。
1	公務轎車		790.06	2,694	1,716	32.80	56	51	26	2167-DF。
1	公務轎車		791.06	2,000	1,716	32.80	56	51	21	3D-1401。
1	公務轎車		492.04	2,000	1,716	32.80	56	51	21	6715-DF。
1	公務轎車		492.04	2,000	1,716	32.80	56	51	21	6720-DF。
1	公務轎車		492.04	2,000	1,716	32.80	56	51	21	6721-DF。
1	公務轎車		492.04	2,000	1,716	32.80	56	51	21	6723-DF。
1	公務轎車		492.04	2,000	1,716	32.80	56	51	21	6725-DF。
1	公務轎車		492.04	2,000	1,716	32.80	56	51	21	7029-DF。預計於101年8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92.06	3,350	1,716	32.80	56	51	40	8463-DE。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1887.02	3,907	1,716	30.00	51	51	22	BC-420。19人座中型公務車
1	小型貨車		885.09	1,600	0	32.80	0	0	12	H5-3401。2人座小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9	3,000	1,716	32.80	56	34	12	8851-RH。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9	3,000	1,716	32.80	56	34	12	8852-RH。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9	3,000	1,716	32.80	56	34	12	8853-RH。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9	3,000	1,716	32.80	56	34	12	8861-RH。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7.08	3,000	1,716	32.80	56	34	11	4179-UW。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7.08	3,000	1,716	32.80	56	34	11	4180-UW。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7.08	3,000	1,716	32.80	56	34	11	4181-UW。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7.08	3,000	1,716	32.80	56	34	11	4182-UW。指揮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5.12	100	0	0	0	0	2	ATQ-13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7.11	50	648	32.80	21	4	4	DSO-402、DSO-4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1.06	150	324	32.80	11	2	3	BJK-565。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2.04	125	3,240	32.80	106	17	20	NX2-987、NX2-988、NX2-989、NX2-990、NX2-991、NX2-992、NX2-993、NX2-995、NX2-996、NX2-9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100.05	100	324	32.80	11	2	2	533-HYJ。 1. 中小型汽車30輛，機車15輛，依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0865)-0039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新臺幣千

備註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L-9457。											編列標準計算， 汽油44,004公升 ，柴油1,716公 升，合計45,720 公升。 2.配合業務需要按 6.989折計算， 汽油計30,754公 升，需1,009千 元，柴油計1,19 9公升，需36千 元，合計1,045 千元。 3.維護費依編列標 準計算需1,112 千元，配合業務 需要按7.428折 計算需826千元 。
L-9458。											
L-9459。											
6-0606。											
6-4853。											
B-0816。											
B-0817。											
Y-4631。											
Z-4817。											
A-0191。											
B-2729。											
167-DF。											
D-1401。											
715-DF。											
720-DF。											
721-DF。											
723-DF。											
725-DF。											
7029-DF。預計於 11年8月汰換。											
3463-DE。											
3C-420。19人座 型公務車											
15-3401。2人座 貨車											
3851-RH。指揮車											
3852-RH。指揮車											
3853-RH。指揮車											
3861-RH。指揮車											
4179-UW。指揮車											
4180-UW。指揮車											
4181-UW。指揮車											
4182-UW。指揮車											
ATQ-135。											
DSO-402、DSO-40 。											
BJK-565。											
NX2-987、NX2-98 、NX2-989、NX2- 990、NX2-991、N -992、NX2-993、 X2-995、NX2-99 、NX2-997。											
533-HYJ。											
1.中小型汽車30輛 ，機車15輛	合	計				45,720		1,495	1,112	620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航空器數	公務航空器種類	乘客人數	購置年月	發動機型號 (數量)	航空用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航空器：									
1	UH-1H	9	59.07	T53-L-13B(1)	0	31.25	0			飛機編號 NA-501
1	UH-1H	9	65.07	T53-L-13B(1)	0	31.25	0			NA-502
1	UH-1H	9	60.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03
1	UH-1H	9	60.07	T53-L-13B(1)	0	31.25	0	0		NA-504
1	UH-1H	9	61.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05
1	UH-1H	9	65.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06
1	UH-1H	9	65.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07
1	UH-1H	9	62.07	T53-L-13B(1)	0	31.25	0	0		NA-508
1	UH-1H	9	62.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09
1	UH-1H	9	69.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10
1	UH-1H	9	64.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11
1	UH-1H	9	62.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12
1	UH-1H	9	61.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13
1	UH-1H	9	65.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14
1	UH-1H	9	63.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15
1	UH-1H	9	64.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16
1	UH-1H	9	63.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17
1	UH-1H	9	60.07	T53-L-13B(1)	0	31.25	0	0		NA-518
1	UH-1H	9	62.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19
1	UH-1H	9	64.07	T53-L-13B(1)	63,000	31.25	1,969	15,000		NA-520
1	S-76B	12	77.07	PT6B-36A(2)	0	31.25	0	8,135		NA-201
1	S-76B	12	81.06	PT6B-36A(2)	10,000	31.25	313	8,135		NA-202
1	BE-200	6	68.07	PT6A-41(2)	12,000	31.25	375	7,800		NA-301
1	BE-350	7	84.12	PT6A-60A(2)	12,000	31.25	375	7,800		NA-302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42,000	31.25	1,313	7,800		NA-1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42,000	31.25	1,313	7,800		NA-102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42,000	31.25	1,313	18,500		NA-103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42,000	31.25	1,313	18,500		NA-104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42,000	31.25	1,313	18,557		NA-105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2,000	31.25	1,313	8,800		NA-106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2,000	31.25	1,313	8,800		NA-107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2,000	31.25	1,313	8,800		NA-108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2,000	31.25	1,313	8,800		NA-109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2,000	31.25	1,313	8,800		NA-110
1	B-234	35	74.07	AL-5512(2)	0	31.25	0	0		NA-601
1	B-234	35	74.07	AL-5512(2)	85,500	31.25	2,672	46,300		NA-602
1	B-234	35	74.07	AL-5512(2)	85,117	31.25	2,660	46,300		NA-603
	合 計				1,569,617		49,051	464,627		

幣千元

備註

機編號

- A-501
- A-502
- A-503
- A-504
- A-505
- A-506
- A-507
- A-508
- A-509
- A-510
- A-511
- A-512
- A-513
- A-514
- A-515
- A-516
- A-517
- A-518
- A-519
- A-520
- NA-201
- NA-202
- NA-301
- NA-302
- NA-101
- NA-102
- NA-103
- NA-104
- NA-105
- NA-106
- NA-107
- NA-108
- NA-109
- NA-110
- NA-601
- NA-602
- NA-603

本 頁 空 白

(0865)-0042

預算員額：	職員	182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0 人	合計：	25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空中勤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7	6,633.36	-	323	2	3,561.70	-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2	40.00	-	371	1	19,000.00	-
合計		6,673.36	-	694		22,561.70	-

備註：其他係包含停機坪、廠房及飛航運作區等。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0,195.06	-	-	3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480.00	-	25,402	7,000	21,520.00	-	25,402	7,3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80.00	-	25,402	7,000	31,715.06	-	25,402	7,694

(0865)-0044

空中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
[1]0475獎勵及慰問	01	101-10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
[1]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101-101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之子女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

勤
 費
 中華民國
 助
 常
 費

務總隊
 分析表
 101年度

(0865)-0045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94	-	-	1,394
-	1,394	-	-	1,394
-	414	-	-	414
-	414	-	-	414
-	414	-	-	414
-	980	-	-	980
-	980	-	-	980
-	980	-	-	980

(0865)-0046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務總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0865)-0047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58	2,709	2	30	2,598
計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22	220	1	10	15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36	2,489	1	20	2,444

(0865)-0048

空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配合陸軍「天鷹專案」至美國 實施專案會議 - 30	美國(阿拉 巴馬州)	配合陸軍「天鷹專案」人員至 美國阿拉巴馬州(陸軍航空飛 彈指揮部)洽談UH-60M購機事 宜。	11	2	119	

務總隊
一開會、談判

(0865)-0049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8	220	空中勤務業務	美國(阿拉巴馬州)	100.10	1	154
						-
						-

(0865)-0050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01AS365N型模擬機飛航訓練-25	法國(馬賽)	赴法國模擬機訓練公司接受AS365N型模擬機飛航、緊急程序操作訓練。說明：派訓飛行員2人接受上述訓練。	101.04-101.06	9	2
0202BE-350型機模擬機飛航訓練-25	美國(加州長堤)	赴美國模擬機訓練公司接受BE-350型機模擬機飛航、緊急程序操作訓練。說明：派訓飛行員2人接受上述訓練。	101.05-101.07	9	2

空中勤
務別表
中華民國

務總隊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0865)-0051

單位：新臺幣千元

派人數

派人數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	103	130	1,337	1,570	空中勤務業務	8
2	99	173	647	919	空中勤務業務	0

(0865)-0052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支 移轉民間	
總計		991,790	-	-	1,394	993,184
01-一般公共事務		991,790	-	-	1,394	993,184

務總隊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0865)-0053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993,184	146,311	-	-	-	-	146,311
993,184	146,311	-	-	-	-	146,311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甲、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p>	<p>1.委辦費：本總隊未編列委辦費。</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本總隊配合辦理統刪 10%。</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p>	<p>3.大陸地區旅費：本總隊配合辦理統刪 10%。</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本總隊未編列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配合統刪 2.5%，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配合統刪 5%。</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本總隊未編列是項補助（捐）助經費。</p> <p>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本總隊未編列是項補助經費。</p> <p>7.對外之捐助：本總隊未編列是項捐助經費。</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p>	<p>8.獎勵金：本總隊未編列獎勵金。</p> <p>9.設備及投資：本總隊配合辦理統刪 7%。</p> <p>10.宣導經費：本總隊配合辦理統刪 10%。</p>

告表

形

列是項補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內政委員會部分</p> <p>2.內政部「資訊操作維護費」減列 5 萬 7,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33 萬 6,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8 萬 2,000 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53 萬 9,000 元，「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1,000 元，「國外旅費」減列 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3.警政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25 萬 2,000 元，「教育訓練費」減列 28 萬元，「獎勵及慰問」減列 71 萬 3,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47 萬 9,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99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138 萬元，「設備及投資」減列 8,793 萬 2,000 元，「政令宣導經費」減列 113 萬 2,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警政業務—保險費」減列 10 萬元，「保安警察業務—差額補貼」減列 37 萬元，「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勵」減列 175 萬 2,000 元，「刑事警察業務—通訊費」減列 1,346 萬 7,000 元。</p> <p>4.役政署「役政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474 萬 1,000 元，「役政業務—委辦費」減列 300 萬元，「役政業務—慰問金」減列 857 萬 8,000 元。</p> <p>5.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給養費」減列 114 萬 8,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委辦費」減列 62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國外旅費」減列 5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52 萬 2,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運費」減列 1 萬 1,000 元，「入</p>	<p>11.美金匯率：本總隊配合修正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非本總隊主管業務。</p> <p>非本總隊主管業務。</p> <p>非本總隊主管業務。</p> <p>非本總隊主管業務。</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3 萬 7,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物品」減列 20 萬元。</p> <p>6. 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 204 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602 萬 4,000 元，「建築研究業務—物品」減列 347 萬元。</p>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非本總隊主管業務。</p> <p>非本總隊主管業務。</p>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p>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p>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本總隊業已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訂定本總隊「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並於 100 年 9 月 9 日以空勤秘字第 1000005807 號函送本部備查在案。。</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p>	<p>非本總隊主管業務。</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度之分配額。</p>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年所需經費高達9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100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p>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p>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八、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乙、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空中勤務總隊	
一、	空中勤務總隊目前擁有飛機機型繁多且機齡老舊，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維修及油料費用。為利於立法院審酌該總隊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特要求自 101 年度起，空中勤務總隊飛機使用狀況應比照「公務車輛明細表」，編製明細表，將各型飛機數量、型號、購置年月、油料費、養護維修費或其他經費等詳細揭露，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遵照辦理。
二、	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逾半機齡高達 30 餘年，導致飛安風險大增，99 年救援莫拉克風災，亦導致勤務人員傷亡情事，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增強 UH-1H 直昇機性能提升工作，並持續改善直昇機妥善率標準，以提升飛行救災安全。	本總隊將確實檢討飛機整體維修制度、飛安內控管理機制、強化飛航專業人員訓練及裝備技術修改等精進作為，避免飛航事故再次發生。另將加強商維履約督導與品保稽核及自我維修機隊之人員維修品質、有效控管料件籌補進度並增進飛航與機務人員工作效率，藉以提升飛航安全，達到「任務圓滿、安全第一」之目標。
三、	我國目前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率明顯高於普通航空事業的飛航事故發生率，原因為服役直昇機隊機型老舊，且非專為救災設計。在添購新機組成專業救災機隊之前，需加強飛行員任務規劃能力的訓練及飛行安全觀念的建立。由於災害救援已經正式列為國軍例常任務，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在救災任務中每役必與，但因訓練科目不同，應與空勤總隊之間加強經常性任務規劃訓練交流及演訓，並列入管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考項目，以降低救災人員傷亡。	

形

、強化
事故再
家之人
員工作
目標。

(0865)-0070

空中勤務總隊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勤務第二大隊(清 泉崗機場勤務廳 舍新建工程中程計 畫	99-103	8.64	0.10		1.00	7.54	辦理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 務廳舍新建工程中程計畫，奉行政 院99年5月21日院臺內字第0990027 460號函核准，所需總經費864,244 千元，分5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 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 費100,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 求總數754,244千元。

主辦會計人員：廖如中 會計主任 廖如中

機關長官：龔昶仁 總隊長 龔昶仁